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 函 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  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  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8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477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指揮中心修訂通報個案之處理流程」與「居家檢疫有症狀者之處理流程」等文宣海報各乙份，提供會員參考並建議院所公告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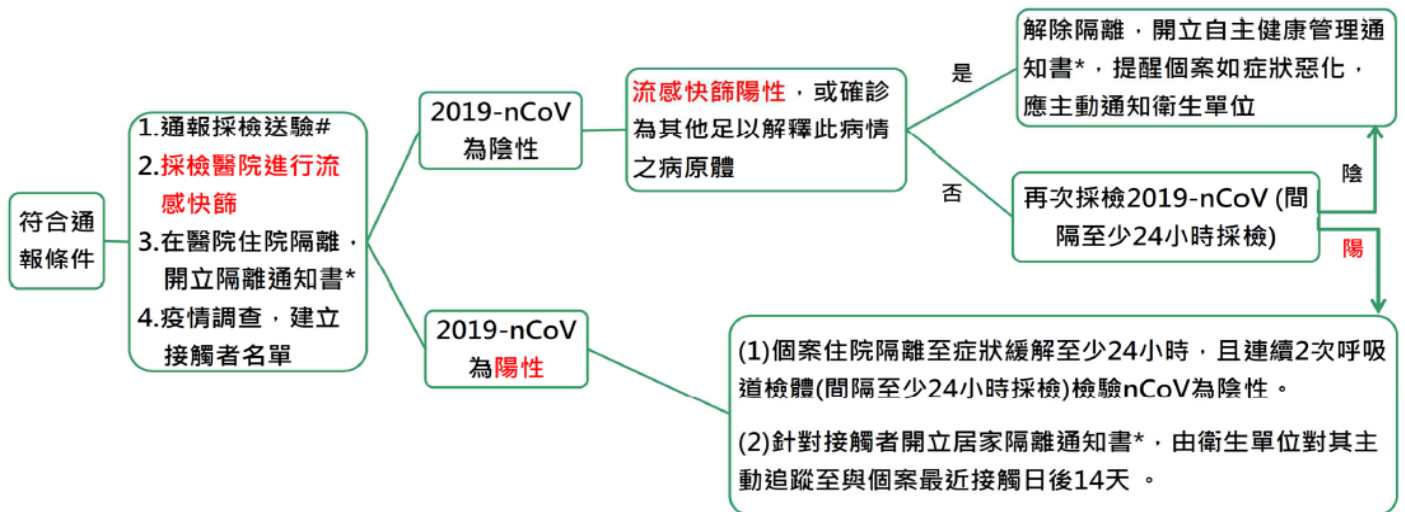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2 月 6 日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18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請會員優先參考或使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資料。
- 三、 請會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或 LINE 疾管家查看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之最新防疫訊息。
- 四、 請院所前線人員優先加入疾病管制署相關聯絡資訊，防疫專線：1922 或 0800-001922 (全年無休免付費)；Line 官方帳號：@taiwancdc，與疾管家即時互動；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**楊啟聖**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

109年2月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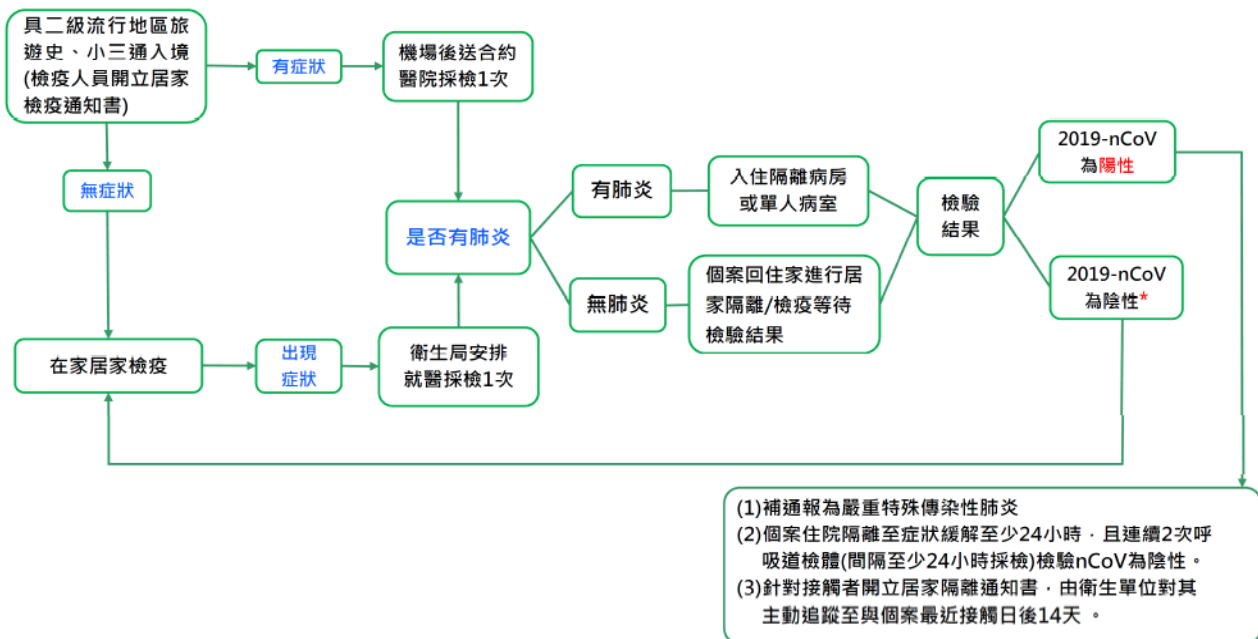


\*隔離治療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居家隔離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

#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

## 具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、小三通入境及居家檢疫出現症狀者之處理流程

109年2月3日2版



備註 \*檢驗結果 2019-nCoV 為陰性，持續居家檢疫滿 14 天，除非症狀惡化，無須再進行二採

#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

#個案採檢後回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

#個案如符合通報條件請依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處置